

《易傳》中的天文曆法思想

李雪昊

(雲南中華周易研究會，雲南昆明 650000)

摘要：《易經》與古天文曆法同源共生，均源於先民觀天授時的經驗總結。《易傳》作為解經之作，進一步闡發其中的天文曆法思想：一是基於太極八卦、涵攝時間與方位的宇宙觀，兼容蓋天說與渾天說；二是「天人合一」「繼天立極」的天人哲學，以天德與仁義之心相感為核心，主張順天道、立人極、成己成物；三是以觀象授時、二十四節氣及「卦氣」說為基礎的治曆明時思想；四是天地之數、大衍之數、乾坤之策數與《三統曆》《乾象曆》《大衍曆》等系統曆法的融通互釋。研究表明，《易傳》中的天文曆法思想並非空洞玄虛，而是可與時偕行、指導生產生活的實用之學，其易、曆融通互釋部分尤具縱深探討的價值。

關鍵詞：易傳；宇宙觀；天人關係；易數與曆法；觀時知變

Astronomical and Calendrical Thought in the Yizhuan (Ten Wings)

LI Xuehao

(Yunnan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Zhouyi, Kunming 650000, Yunnan, China)

Abstract: The Yijing (Book of Changes) and ancient astronomy-calendrics share a common origin, both arising from early people's experience of observing the heavens to determine the seasons. As a commentarial work, the Yizhuan (Ten Wings) further develops the astronomical and calendrical thought embedded in the classic in four respects: first, a cosmology grounded in the Taiji and Eight Trigrams that integrates conceptions of time and orientation and accommodates both the Gaitian (canopy-heaven) and Huntian (spherical-heaven) theories; second, a philosoph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ity—"unity of Heaven and humanity" and "continuing Heaven to establish the human pole"—centered on the resonance between the virtue of Heaven and the human mind of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third, a body of calendar-making thought based on observing celestial phenomena to fix the seasons, the twenty-four solar terms, and the "hexagram-qi" (guaqi) theory; and fourth, the mutual interpretation between numerical schemes—the numbers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Great Expansion (dayan) number, and the tallies of Qian and Kun—and systematic calendars such as the Santong, Qianxiang, and Dayan calendars. The study shows that such thought is not empty metaphysical speculation but a practical learning that keeps pace with the times and guides daily life and production; its portions concerning the mutual interpretation of Yi and calendar are especially worthy of in-depth study.

Key words: Yizhuan; cosmology; relation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ity; numbers of the Yi and the calendar;

作者簡介：李雪昊（1988—），男，甘肅會寧人，雲南中華周易研究會副秘書長，河北周易研究會特邀理事。研究方向：易學史研究、易學與古天文曆法。

observing the times to know change

《易傳》又名「十翼」，其內容包括《文言》、《彖傳》（上下）、《象傳》（大小）、《繫辭》（上下）、《說卦》、《序卦》、《雜卦》七種十篇。本文引《象傳》《彖傳》《繫辭》等，均屬《易傳》範疇。「天文」一詞就出自《易傳》，《賁·彖傳》講「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什麼是天文？《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又說「仰則觀象於天」。高誘注《淮南子·天文訓》稱：「文者象也。天先垂文象日月五星及彗孛，皆謂以譴告一人，故曰天文」。¹王逸注《楚辭》「象」字云「法也」，此「法」指觀天象的方法。《繫辭上》又說：「天垂象見吉凶」，張聞玉教授明確指出：「天文就是天象，就是天法，就是日月星辰在天幕呈現的有規律的運動形式」。²觀象於天或曆象日月星辰，實有兩重含義：一是觀天象以授人時，觀察日月星辰運行的規律，測量日影長度，而後制定曆法；二是觀象以占吉凶，借占星言時政之事。占星者，先觀恆星所處天區的特殊情況與變化等，並依此預知戰爭等國之大事。《易傳》講「數往者順，知來者逆」。占星與占筮有同樣的功用，易學其實包括象、數、理、占四個層面。占筮可以驗過往，也可知未來，只不過驗證過往容易些。不過《易傳》更重視天文學的社會功能，即「觀天象以授民時」，通過觀測天象，制定實用曆法，以此指導人們的生產生活。《易傳》經綸天地人三才之道，人文效法地文（地理），地文效法天文。《繫辭上傳》就講：「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易經》包羅萬物，「以言乎天地則備矣」，³因此《易傳》又說易與天地同。伏羲氏仰觀俯察，始作八卦。通過八卦的形式，來推測自然和社會變化。《序卦傳》就講：「有天地，而後有萬物生焉」。觀察天地與萬物，是有順序的。先仰觀俯察，再遠取近擬，其用意涵蓋天地萬物、生長收藏、社會變革等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這些現象，均可取象比類，用八卦來解釋，進而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先賢畫卦，其意圖大致有三：一是言說「幽明之故」，察日月之往來，通陰陽之變化，而後治理天下；二是講述「萬物之情」，取象比類、就事引申，詮釋自然萬物之理；三是通「神明之德」，言及天人關係，推天道以明人事。《易傳》尊崇天道，更推崇人文。可以說，《易傳》充分發揮了天人互通的思維模式，並將其引入人文領域。⁴天行有道，人尊其德，開物成務，篤行求臻。

《周易》的性質或源頭也關乎天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易類》認為：「《易》之為書，推天

¹ 陳廣忠譯註：《淮南子》，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第103頁。

² 張聞玉：《古代天文曆法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年，第7頁。

³ 姚配中撰，何伯勤點校：《周易姚氏學（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25年，第503頁。

⁴ 石雲權：《〈易傳〉天人觀的倫理維度探析》，《今古文創》2021年第17期，第58頁。

道以明人事者也」。¹由此可見，《周易》雖不是曆書，但蘊含不少天文曆法思想。《周易》卦爻辭中有不少觀天象及紀時記錄，這些記述大都停留在觀象喻事的層面，而《易傳》重視對天文曆法思想的闡述。如《易傳》基於太極八卦的宇宙觀、「天人合一」的天人哲學思想、易數與曆法系統的關聯、觀時知變的天學思想等等。本文就以上主題，展開具體討論。

1 基於太極八卦的宇宙觀

古人探索宇宙天體的模型框架，有不同觀點。史書所載較早論述天體模型的評述者是東漢時的大學者蔡邕，《宋書·天文志》所引蔡邕之說：「論天體者三家：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僅得其情」。²蔡邕論天體結構，言及宣夜、周髀與渾天三家，此說也是見於史料文獻較為全面論述宇宙的權威觀點。三家之中，《周髀》（即《周髀算經》）的宇宙觀主要指蓋天說。江曉原指出：「在東漢時，《周髀算經》已作為蓋天說的著作流行於世」。³其實，《周髀》不是同一時代同一人的著作，李儼、陳遵媯一致認為漢代趙爽之前就有《周髀》，「《周髀》約為戰國前的著作」。⁴與《周髀》同時代的《易傳》中既有蓋天說，也有渾天說。錢寶琮《算經十書》提要指出：「渾天說產生於蓋天說之後，用它（渾天）來說明太陽、月亮的視運動更能和實際觀測相接近」。⁵蓋天說的主要觀點有「天圓地方」「天象蓋笠，地法覆盤」等，天文學家早期對宇宙或天體結構的認識不算完美，但接近真相。天文學家早就認識到地球是球體，其形近乎於圓。「天象蓋笠，地法覆盤」是對「天圓地方」的進一步闡釋。「地法覆盤」中的「法」，其義為是，是說大地如同扣著的圓形盤子。說「天圓地方」，實為天文曆算所需而設定。《大戴禮記·曾子·天圓》就講：「如誠天圓而地方，則四角之不揜也……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假說天是圓的，地是方的，則地球如同懸起的帳篷，四個邊角是敞開的（不揜）。因此說，「天圓地方」也指天道與地道，而非單純的模型。《呂氏春秋》也稱：「天道圓，地道方，聖人所以立天下」。天道與地道講宇宙運行的規則，古人先觀測天地運行的規律，體悟總結，進而形成宇宙觀。《說卦傳》說：「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繫辭下》又補充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乾坤乃《易》之門戶，乾坤並建，陰陽合德，則「剛柔」有體。《易傳》言天地之體用，以天之道為體，地之道為用。天之道尊體，曆法需以合天為本，即以正確地反映天體運動的客觀規律為基本準則，這是古代曆本思想的主流。曆家多循此指導自己的工作實踐，從而不斷完善曆法體用關係。

¹ 江標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四部類敘》，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2頁。

² 陳久金編著：《二十四史天文志校注》（上），濟南：齊魯書社，2021年，第413頁。

³ 江曉原：《〈周髀算經〉通識》，北京：中華書局，2025年，第15頁。

⁴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一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0頁。

⁵ 錢寶琮點校：《算經十書》，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第4頁。

「人法地，地法天」，人文之用，以天道（體）為綱常。《繫辭上》有「一陰一陽之謂道」的說法。《說卦傳》又講「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易經》立卦的基礎之一是陰陽符號，其源頭即是太極。

《繫辭傳》明確指出：「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八卦重疊，以成六十四卦。《易經》以代表天地的乾坤（陰陽）二卦為門戶，將象徵萬事萬物的其餘六十二卦置於其後，從而在卦象和六十四卦的編排上，就體現出它的系統整體觀：「六十四卦是一個整體，每卦又自成一個整體，組成一卦六爻之間相互制約的關係，任意變動其中的一爻就會引起一系列相關變化，不僅會造成內部諸關係的改變，而且還可能影響與其密切相關的外部變化」。¹從天文學的視角看《易經》，其一卦六爻有位（易六位而成章），不僅有「位」，而且有「時」（六位時成），「位」又以時「準」。林麗真曾指出：《易》經傳「位」的生成原理，即以位是準「時」而開展的。若說六十四卦代表六十四種時況或時段，每一卦中的六個爻位，便代表此一時況或時段中的六個時間質點的處所。²一卦六位（三才而兩之）分佈者天地人之道，從卦爻時位角度來看，人處於天地之中，稟承天地之氣，所以說人與天地同呼吸。以《乾》《兌》兩卦為例，同樣是陽剛有為的初九爻，節氣不同、環境不同，其發揮的作用也不同。六十四卦的每一卦，各有各的時位，牽一髮而動全身。由此可知，《易傳》闡釋的六十四卦系統的時位關係，與古代宇宙觀的產生有關聯。

基於太極八卦的宇宙觀的生成，有體系可察、有步驟可循。《易傳》講太極生兩儀（陰陽），兩儀生四象，四象對應東、西、南、北四正卦。坎、震、離、兌四正卦涵攝北、東、南、西四個方位。

「《繫辭傳》中的四象，即為春夏秋冬四時」。³太極演化的四象、八卦既可以表述時間，也可以對應方位。《說卦傳》中有八卦對應節氣的具體描述，《說卦傳》講：「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帝出乎震者，震東方也，陽氣在春天生發，對應的節氣為春分。相見乎離者，離南方之卦也，對應節氣為夏至。說言乎兌，兌正秋也，對應正西方位。由《說卦傳》「兌正秋也」之說，也可推知八卦有各自對應的季節或節氣。勞乎坎，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新唐書·曆志》載孟喜「卦氣說」同樣指出：「坎、震、離、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⁴古天文曆法，又稱之為天文星曆。概括地講，天文學家除測日影定二分二至等重要節氣外，還要夜觀天象，配合日影數據敲定重

¹ 魏宏森、曾國屏：《系統論——系統科學哲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6-7頁。

² 林麗真：《〈周易〉「時」「位」觀念的特徵及其發展方向》，《周易研究》1993年第4期，第13頁。

³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一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89頁。

⁴ 劉大鈞：《「卦氣」溯源》，《中國社會科學》2000年第5期，第122-129頁。

要節氣。《尚書·堯典》中對「四仲中星」的觀測，算是很好的例證。《尚書·堯典》說：「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文中描述「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四種星象，人們統稱為「四仲中星」。¹「中星」指二分二至節，初昏後出現在南中天的星宿。春分節氣，初昏時分，南方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轸）之一的星宿出現於南中天，古人以星宿出現在南中天的時間驗正仲春節氣；夏至初昏，東方蒼龍（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之一的心宿（二）出現在南中天；秋分初昏，北方玄武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之一的虛宿見於南中天；冬至初昏，西方白虎七宿（奎、婁、胃、昂、畢、觜、參）之一昴宿見於南中天。「四仲中星」（星、心、虛、昴）在方位上對應震、離、兌、坎，四仲之卦。「震、離、兌、坎為四仲之卦，本於後天方位」。²四時（冬至、春分、夏至、秋分）屬於時間概念，四方（震、離、兌、坎）則屬於空間範疇。二分二至的確定，使得天文觀測與測繪數據相統一。由二分二至的確立，進而確定節氣之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二分二至與四立，又稱之為八節。八節應後天八卦，八卦又對應四正四隅八個方位。《坤卦》卦辭云：「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其中「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提到西南、東北兩個方位，就屬於四隅卦方位。所以《說卦傳》解釋說：「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

《說卦傳》所述四正之中，以兌卦應秋分（正秋），與兌卦相對者，當屬震卦，震卦就對應春分。離卦在正南方位，「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是說古人面南而觀，上南（離）下北（坎），左東（震）右西（兌），艮、巽、坤、乾分別對應東北、東南、西南、西北四隅方位。艮、巽、坤、乾還可對應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個節氣。八節對八卦，基於太極八卦的天地時空一體的宇宙觀明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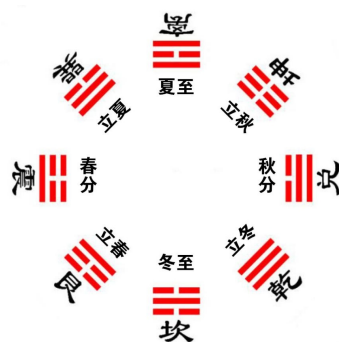


圖 1：八節對八卦图示

¹ 王勝利：《〈尚書·堯典〉四仲中星觀測年代考》，《晉陽學刊》2006年第1期，第72-80頁。

² 連劭名：《商代的四方風名與八卦》，《文物》1988年第11期，第40-44頁。

八卦對應八節，以變動不居的「陽圓」代表天時。日行有度，彰往而察來，一寒一暑，周流六虛。又以相對穩定的「陰方」代表方位，圓出於方，方有形而有位。《易傳》講「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陳克恭教授對此有獨到見解，他明確指出：「『德圓』是說圓的東西可以代表德性，德性不可以用尺子量，因此很神奇；『德方』則意指具體形象，如卦可成象，故而『方以知』，即可以被認知的」。¹圓通神明、方類萬物，都有蓋天說「天圓地方」的印記。這也表明，天文著作《周髀算經》與《易傳》的互釋模式，同樣是易、曆融通的見證，有必要縱深探討。

《易傳》中有些闡述宇宙觀的觀點，成型於蓋天說之前。如「天尊地卑，貴賤位矣」。再如《謙·彖傳》「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等，都屬天與地地位不對等的表現。《周髀》講「天象蓋笠，地法覆盤」，天、地的地位是平等的，只是功用有別。如天圓以動，地方以靜等，都能詮釋天圓地方之功用。而「天尊地卑」「地道卑而上行」等，同樣是對天地之道的闡釋，但其思想不及蓋天說成熟。除蓋天說之外，《易傳》也有渾天宇宙觀的思想，戰國時期的惠子（惠施）有句名言：「南方無窮而有窮」。南方為什麼有窮？因為球形的大地，對廣漠無垠的宇宙來說，體積總是有限的。當你向地球南方一往直前，你會走到最南端，這是有窮；可是南端並不是圓形地球的盡頭，最後你越過南端，仍然要繞回原地，永無止境，這又是無窮無盡的。惠施還提出了「天與地卑」的觀點，此觀點其實將天與地並肩列舉，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看待。魯子健直接指出：「既然天是渾圓的，大地也是渾圓的，因而天空就總有一部分要位於地平線下面。所以無所謂誰尊誰卑，誰上誰下之別。惠施的主張，就自然觀來說，已經是渾天說的思想萌芽」。²渾天的宇宙觀將天體與地體看成一個統一體，誠如渾天說代表作《渾天儀注》所言：「天如雞子，地如雞中黃」。天地形似雞蛋，外殼、蛋清、蛋黃一體，小而無內，大而無外。渾天說的代表作《靈憲》也講：「天成於外，地定於內。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平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堙鬱構精，時育庶類，斯謂太元，蓋乃道之實也」。「太元」者，天之北極，易之太極，其數為一。馬融說：「易有太極，北辰是也」。北辰即北極，「古人把北極喻為八卦中的太極」。³太極之數，即《易傳》大衍不用之數。京房進一步指出：「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姚配中按：「其一不用，即元，京馬義同」。⁴「太元」乃大道之源，易之「大人」稱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故能堙鬱構精，化生萬物。《說卦傳》又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六畫以成卦，天地人三才而兩之（相重），天地呼吸，人隨其律。《易傳》諸如此類的論

¹ 陳克恭：《方圓統一論》，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25年，第30頁。

² 魯子健：《自然辯證法學術研究》（第十輯），成都：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自然辯證法研究室，1980年，第11-12頁。

³ 陳久金編著：《二十四史天文志校注》（上），濟南：齊魯書社，2021年，第7頁。

⁴ 姚配中撰，何伯勤點校：《周易姚氏學（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25年，第524-525頁。

說，與渾天宇宙觀大體一致。

2 天人關係與哲學思想

《易傳》中的天文哲學思想有「天人合一」「繼天立極」等，都探討了天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宇宙觀的核心思想問題，其思想對傳統文化有深遠影響。傳統宇宙觀的核心思想即是「天人合一」。「天人合一」的基礎是天文與人文相和諧。「繼天立極」是傳達天人思想的階梯，「繼天極以立人極」，找準天人之座標，為的是推天道以明人事。「天人」哲學思想，通過易、曆融通互釋模式傳達信息，進而制定人們的行為準則，並以此指導人們生產生活。

2.1 「天人合一」的思想

「天人合一」的天人哲學思想，其理論體系相對比較成熟。張岱年明確指出：「中國哲學中所謂天人合一，有二意謂，一天人本來合一，二天人應歸合一。天人關係論中之所謂天人合一，乃謂天人本來合一。關於天人本來合一，有二說：一是天人相通，二是天人相類」。¹中國古人從哲學的玄思到具體的社會活動和人生實踐，無處不滲透著不同程度的對於天地人相通相類的信念和追求。

古人仰觀俯察的目的之一，即是解決天人關係問題。《易傳》所載伏羲畫八卦，屬於典型例子。再如孔子（人道觀）、老子（天道觀）、莊子（萬物與我為一）等的天人觀，均屬古先賢對「天人關係」的思考與探索。北宋思想家張載在其《正蒙·乾稱篇》中提出：「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天人相應，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理解「天人合一」，首先要搞清楚「天」的基本內涵。歷代關於「天」的解讀較多，張岱年就講：「多數的天字是指自然之天；少數的天字代表有意志之天」。²蒙培元也認為，「在《易傳》中，明顯涉及兩個方面的內容，

『天』或是神，或是自然界」。³筆者贊同張岱年與蒙培元釋天為「自然界」，且說「天」有意志的觀點。探究「天人合一」的思想，需關注「天」的意志與情感。正因為傳統哲學的「天」是有意識、有情感的，所以天與人才能相感，天地相感，則萬物化醇。天人相感應的基本思想，並非漢代今文經學家杜撰的產物，而是中國古代宇宙觀的合乎邏輯的演繹。陳美東就此闡釋道：「天文現象與地上的事物存在著對應的關係，天象乃萬物之象、人事之象，各式與天文有關的天人感應論都是構築在這一基本天象觀之上。在此宇宙觀之上，天人感應思想又影響了中國古代的天象觀和曆法思想」。⁴《鹹·彖辭》說：

「鹹，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相

¹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第181頁。

² 張岱年：《中國哲學中「天人合一」思想的剖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1期，第3-10頁。

³ 蒙培元：《人與自然——中國哲學生態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⁴ 陳美東：《中國古代天文學思想》，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13年，第419頁。

感，如同夫妻同心同德，生生不息。《鹹·彖辭》又說：「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繫辭下》補充說：「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易傳》認為，萬事萬物的生成都是天地陰陽交感的結果。「天人合一」思想的目標指向，則是天道與人道的和諧。《繫辭傳》講：「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易傳》言及天人「同構」關係，三才兼備，上古先民正是通過對天道規律（卦象）的體察來指導人類社會的。以古人觀象制器為例，《繫辭下》中就有不少記述，如「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再如「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等，這些都是古人通過對卦象體察來具體指導人們生產的見證。所以《易傳》講：“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聖賢探測天下奧秘，象其物宜，觀象制器，以便於服務大眾生活。

「天人合一」，是天向人合，還是人向天合？其實是二者雙向奔赴的結果。天人合一，首在天人相感、相應。所以《易傳》中的天人相感，同樣是人的意識與天的意志相感、相合。人法天地的同時，天體也在釋放信號，二者通過天象、卦象相感，謂之和合。《易傳》認為天不僅具有德性，而且此德性是其本質屬性。故《繫辭上》曰：「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繫辭下》又說：「天地之大德曰生」。說天地大德，其實將天地視為一體的，地作為天人的中介，與天同德。天是如何顯示其德的？《易傳》講生養萬物是「天」最大的德性，直接生養萬物的乾坤更是有德性的，因而《繫辭下》云：「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乾即天，天道剛健，德性平易而知艱險；坤即地，地道柔順，德性簡約而知險阻。人稟天地之德而生，同時也體現了人的主觀能動性。馬振鐸指出，「《易傳》認為天道即是天德，則是為人性善提供本體論依據」。「人既然繼天道而成性，那麼他也稟承了天地好生之德」。¹李金鳳解釋說：「《易傳》之言天德並非僅指天，同時指向人，是為人德尋找本體論依據，這就是《易傳》確立『天』有先天德性的原因」。²天地化育人類，賦予人類物質軀體。人發揮主觀能動性，尊重自然規律，修德養性，即人向天合。《繫辭下》就講：「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成能與否，在天也在人。古聖先賢仰觀俯察、遠取近擬，發揮自己的主體性，洞悉天地之間的奧秘而畫卦，這鮮明地體現於古聖先賢身上。聖人作為人類的代表，其能近乎神明。他們又能夠充分發揮才智，體察天地變化，把握萬物規律，創制曆法，教化民眾，並指導民眾如何生產生活，民眾大受裨益，所以《易傳》說「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¹ 中國孔子基金會編：《海峽兩岸學者首次儒學對話》，濟南：齊魯書社，1993年，第185頁。

² 李金鳳：《論〈易傳〉中的天人關係》，《南陽理工學院學報》2025年第18卷第3期，第126頁。

「生生之謂易」，在《繫辭傳》中，陰陽變化的核心被闡述為「生生」，故曰「生生之謂易」。¹李尚信提出易學乃至中國哲學之本質即為生生之學，並從五個方面對生生之學進行了定義：「以天地或宇宙的生生為基礎，以性命貫通為生發點，以誠仁義禮智以及格物致知為行動法則，以參贊化育為核心，以成己成物（尤其是成人）為宗旨」。²效法天地的運行規律，就是尊重自然法則。在此基礎上，以誠仁義禮智以及格物致知為行動法則，成就萬物與人，其重點是要成就人。成就人，先要成就人的道德，同時要成就人的美好生活。《繫辭傳》將天地宇宙、自然人生視為一生而又生、相續不已的過程。「《周易》『生生之謂易』的原意是一個不斷生成、創生的意思，也就是生命創造的意思」。³天人合一的思想要不斷地發揮作用，就要具備與時偕行的功用價值。《周易》在提出「生生之謂易」的同時，又提出「天地之大德曰生」（《繫辭上》），「生生」和「天德」的內在聯繫，即是天人合一的具象化表現。

2.2 繼天立極的天學思想

天人是在什麼基礎上合一的，其原點是什麼？這個原點就是《易傳》中的「天地之心」，又稱之為天道。《易傳》中的天道有體用之分：以自然發展的規律及天體（日月星辰）運行的規律為用，⁴以相對恆定的天體為體。說更具體些，古天文曆法中的體指北極天樞，也稱作北天極。「《周髀算經》也稱天心為北極樞，這是一個不動點」。⁵北天極這個點位，在短時間內，幾乎是靜止不動的。北極星，是最接近北天極而看上去靜止不動的那顆星，因為歲差的原因，北極星會變，比如右樞、帝星、勾陳一等恆星都做過北極星。由於北極星處於北極天樞，人們就把它作為「指北星」，用於在夜間判斷方向。北斗星繞北極星週年旋轉，可以定二十四節氣。《淮南子·天文訓》：「斗柄東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史記·天官書》中說：「斗為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方，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天上的星星參北斗，北斗在星空發揮著導航作用。《淮南子·天文訓》則說：「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醜，一歲而匝，終而復始」。可見，至少在西漢初年，⁶古人已知斗柄12個月中分別指向十二個方位，十二個方位可以等分十二個月。《淮南子·天文訓》成書的西漢初年，傍晚時分觀測北斗，北斗星的斗柄指向正東，恰好對應八卦的震卦（正東）方位，對應的節氣是春分，依次可以確定二分二至及其他節氣，并绘制便于人們

¹ 董春：《生生之謂易：〈周易〉的「生生」思想及其哲學意蘊》，《周易研究》2025年第2期，第18頁。

² 李尚信：《生生哲學的基本框架》，《光明日報》2023年1月30日，第15版。

³ 蒙培元：《〈周易〉哲學的生命意義》，《周易研究》2014年第4期，第7-10頁。

⁴ 張聞玉：《古代天文曆法論集》，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2頁。

⁵ 曲安京：《〈周髀算經〉新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1頁。

⁶ 馮時：《中國天文考古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第125頁。

查看二十四节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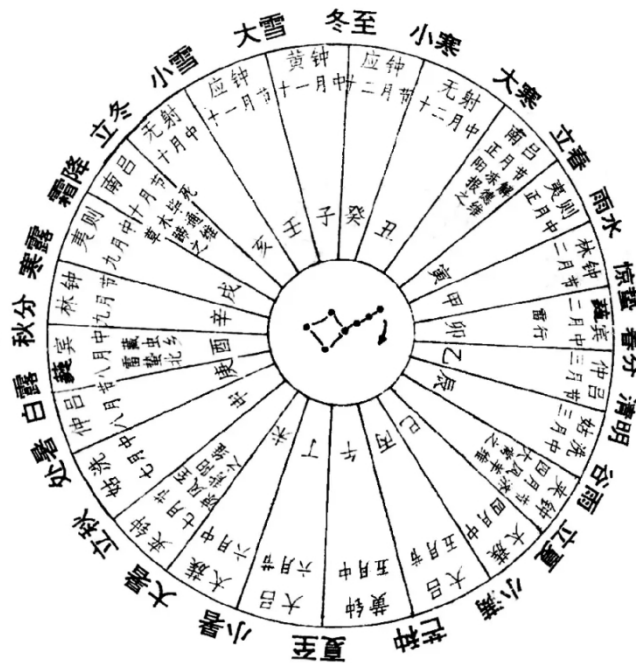


圖 2 《淮南子》二十四节气图

古人觀天象或绘制星图时都需用一個相對恆定的參照點，於是鎖定了天極——北天極。馮時指出：「我們知道，地球的自轉軸指向天球北極，這使地球的自轉和公轉所反映出的恆星週日或週年視運動，實際只表現為恆星圍繞天球北極的旋轉，而天極則可視為相對不動」。¹恆星圍繞天球北極相對不動，可比類《易傳》恆定的天心。有關「天地之心」，理學家程顥與朱熹均有精彩論述。蒙培元指出：「理學家程顥解釋說，人就是天地之心。朱熹進一步地提出，天地以生物為心，所生之物以天地生物之心為心，所以人心有仁。這樣就把生和仁聯繫起來了。人不僅是天地之心，而且要為天地立心，所立之心就是仁」。²《復·彖傳》講：「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復卦初爻為陽，在《月令》中應冬至節氣，冬至一陽生，從復卦初爻（根部）自然生起，沒有外部力量的推動或介入，所以復卦之德，可與天地合。人做事能否持之以恆，先看初念是否純粹，初念如植物的根系，無論外環境如何變化，都不會左右搖擺。張載也講「為天地立心」，天地之心在北天極，也在人心，固本以培元，貞固人格、恆其心性，便是繼天極以立人極。「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知道天人合一的原點（天地之心）是什麼，我們才能將其原點所昭示的精神核心奉為圭臬，並遵道而行，且能行穩致遠。

《易傳》講「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天地之心，於天而言是北天極；於地而言，是建築的中心點；於人而言，是仁心。「立天之道」的「立」指立中，立

¹ 徐剛、王燕平：《星空帝國》，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2016年，第38頁。

² 蒙培元：《〈周易〉哲學的生命意義》，《周易研究》2014年第4期，第7-10頁。

中的前提是先要找座標（立極點）。《周髀算經》所載夏至日影 1.6 尺（1 尺 6 寸），就是周公在天地之中洛陽（天地之中）所測夏至日的日影。古人立杆測影，用測量工具圭表立中，有種測日影的工具稱之為圭臬，它立於正方案之中，人們將其奉為圭臬，並以此樹立做人做事的標杆。《益》卦六三爻說「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孚」為誠信，「中行」，即行於大道之中，允執厥中。「有孚中行」，是說行路者不忽左忽右，持中道而行。告公所用圭表，荀九家易曰：「天子以尺二寸玄圭事天，以九寸事地也」。¹六四乘六三，《益》六四又講：「中行，告公從」。《易》六爻畫卦，三爻四爻之位居中，如人立於天地之間，當行光明之事。也如同測日影而告節氣的圭表，立於天地之中，以此作為君子行事之標杆。秦曉詮釋「中行」，能承古傳新，頗具借鑑價值。秦曉指出：「《易傳》對『中行』觀念進行闡發，凸顯『中行』在道德修養上的突出作用和地位……中行蘊含著對『中』的崇尚，是道德修養和社會治理的理想境界。依『中』而『行』、全面考慮、不走極端、堅守道義，對化解當今時代發展中的矛盾有重要的啟示意義」。²綜上可知，立天之道，為的是立天地人三才之極。思想家王船山就講：「天人之策，誰近席前？」又說「起五嶽於方寸，立千年之人極」。天地定位，繼天極以立人極，知天文而曉人文，師法自然，堅守「中行」之道，並重人的價值、尊嚴和理性，既能體現個人價值，又可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易傳》暢言天道，主張要順天、敬天，同時也主張人類要在順應天道的情況下，積極發揮自己的主動性，體悟提升，自我完善。東漢學者應劭的《風俗通義》講：「日月不失其體，故蔽而復明；江漢不失其源，故窮而復通」。日月的根本是光明之體，江河的根本是源頭活水，聖人的根本是德行操守，守住仁義之心，做人做事就有底線。外在境遇可以一時受阻，但只要堅守初心、矢志不渝，就能復見天地之心。

3 治曆明時的天學思想

古人仰觀天文，以察時變。《革·大象傳》就講：「君子以治曆明時」。編制曆法，為的是順應天體運行的規律，掌握四時變化的週期。鄭玄講「易之為名也，一言而含三義，簡易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易一名而含三義，其一言變，易以卦象之錯綜、卦序之時位闡釋天人關係以及事物的變化規律，進而讀懂「時止則止，時行則行」的深刻意蘊。《艮·彖傳》又說「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把握時機，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需要我們擁有強大的內心，在止與行之間從容切換。《艮·彖傳》借「時」言變的思考，更多體現的是天文曆法思想對我們工作與生活的指導意義。

¹ 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第386頁。

² 秦曉：《論〈周易〉的「中行」觀念及其思想史意義》，《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24年第4期，第45-51頁。

3.1 觀象授時與節氣系統

觀時知變與治曆明時之「時」的概念，起初來自人們對天體（日月星辰）的觀測。《尚書》講「觀天象以授人時」，觀天象要講方法，也要分主次。因此《易傳》又講：「法象莫大於天地，變通莫大於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古人觀測天象，首先取耀眼的天象太陽與月亮為觀測對象。古人立杆測影，測正午日影定節氣，進而有了歲（年）的概念。古人又通過觀測月相，掌握了朔望月的長度。測日影，創制了太陽曆。熟知月相變化規律，創制了太陰曆。以月相變化週期（朔望月，約 29.53 天）為基準，創制的曆法是太陰曆。太陰曆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一個平年是三百五十四天，太陽曆（指《四分曆》）一年是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天。為平衡太陰、太陽曆的週期天數，古人創制了置閏法。《繫辭》推演大衍筮法時，就講「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古曆法中的置閏，為的是彌補太陽曆與太陰曆的差值，《繫辭》提出「五歲再閏」，其實是《易傳》所採用的陰陽合曆的縮影。成書年代早於《易傳》的《尚書·堯典》就講：「閏餘成歲」，迴歸年與朔望月週期相匹配，便有了陰陽合曆。陰陽合曆（農曆）綜合考慮了天象、氣候、物候等因素，使農曆年與季節吻合，也與實際行用的曆數相同步。《井·象傳》說：「井泥不食，下也；舊井無禽，時舍也」。「舊井無禽」是古人的生活經驗之談，舊井泥沙淤積成廢井，無禽光顧，物無用時就會被捨棄。曆法不合日月行度，就要更改。《易傳》中關於日月的描述，兼顧了日月行度的關係。《繫辭》有云：「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周髀算經》也講「日月失度而寒暑相姦」。¹是說，日月運行急疏快慢不合常規的時候，氣候的寒暑變化就會失調。「日往月來」，則運行有度，曆法精準，氣候寒暑變化正常。所以《乾·文言》講「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坤》爻辭：「履霜，堅冰至」。再如，《震》卦類象為驚雷，代表春天的氣候特徵，驚雷炸響，「震來虩虩」，這些都體現了古人對特殊天氣及現象的敬畏。誠如《豫》彖辭所言：「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日月運行有常，人們的生活就能與四時（春種、夏長、秋收、冬藏）相同步。

古人觀天象，也為明曉季節更替、曆數的變化。《易傳》要發揮大的作用，需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其理論及思想要與時俱進。《無妄·象辭》講：「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先代君王效法天道，順應天時，化育滋養萬物。簡單地講，天文曆法是切實指導人們實踐的真學問。《孟子·梁惠王上》「不違農時，谷不可勝食也」。《繫辭下》也說：「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斫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田志光指出：「從這段記載中可以得知，新石器時代的農業文明屬於起步階段的木石鋤耕

¹ 程貞一、聞人軍：《〈周髀算經〉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44-146 頁。

農業，以木石相配合，組合加工成複式農具」。¹古人觀象的目的大致有兩種：一是觀象制曆，用於指導生產；一是觀象制器，用於服務生活等。同樣的道理，在科技時代，也要遵守好的工作習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飲食有常，不妄勞作。工作壓力大，飲食不規律，熬夜加班，作息時間顛倒，就會影響人們的身心健康。不僅如此，以疲憊狀態應付工作，效率可想而知。所以《繫辭》又說：「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工作或學習，若能法於陰陽，順時而為，就能提高效率，這些都是觀時知變的具象化表現。也由此可知，《易傳》中的天文曆法思想並非空洞玄虛的思想，而是指導人們生活的實用思想。

古代天文曆法系統，除觀象授時系統之外，還有二十四節氣系統。二十四節氣系統與八卦的關聯，漢易稱之為「卦氣說」，「卦氣」之「氣」就包括重要節氣等。



圖3 卦氣七十二候圖

《易傳》有多處提及卦氣與氣候。《節·彖傳》講「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泰乾天，坤地；震春，兌秋；坎冬。三動，離為夏。故『天地節而四時成』」。天地有節氣、有節制，故能劃分春夏秋冬四季。李光地《周易折中》引孔穎達集說曰：天地以氣序為節，使寒暑往來各以其序，則四時功成也。王者以制度為節，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時，則「不傷財不害民」也。《節·彖傳》借四時之節制言社會規則與秩序，推天道以明人事。《復·象傳》也講「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之說，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至日，

¹ 田志光：《黃河流域農耕文明的起源與發展》，《黃河科技學院學報》2024年第9期，第1-8頁。

冬至之日」。古人認為冬至是「一陽生」的關鍵時刻，陰氣至極而陽氣始萌。為了「順應天道，休養靜息」，周王在冬至日會下令關閉城門、關口，商人和旅客暫緩往來活動，周王本人也會暫停政務，稍做休整。《易傳》又講：「雷以動之，風以散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雷以動之」。荀爽解釋說：「謂建卯之月，震卦用事，天地和合，萬物萌動也」。日以烜之者，「謂建午之月，太陽欲長者也」。言建卯之月者，震卦用事，天地和合，節氣應春分。建卯之月，言及物候，則見萬物萌動。再看建午之月，易者言離卦用事，¹，其對應節氣為夏至。由此兩例可知，易卦與節氣的這種對應關係，與漢易卦氣說完全相符。劉春雷就此指出：「孟喜卦氣說中，『卦氣』之『氣』也不單指二十四節氣。」



圖4 卦氣六日七分圖

劉春雷教授進一步解釋說：「確切地講，孟喜的卦氣說包括四正卦、十二闢卦、《月令》七十二物候和六日七分說；其中除七十二物候以二十四節氣為主體外，其他四正卦為四時方伯卦，以坎震離兌符示冬春夏秋四時，十二闢卦以坤復臨泰等十二君（十二闢卦）卦符示十二月，以四十八雜卦符示三百六十日。這些內容固然與二十四節氣相關，卻不能和二十四節氣等同」。²本段所述「卦氣」說的基本法則，是以六十四卦中《坎》《離》《震》《兌》為四正卦，四正卦對應二分二至，其餘 60 卦，每卦各主六日七分，則三百六十爻共主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天，巧合週年之數。《易傳》又講乾坤之策數，「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當期之數者，當一年的天

¹ 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第 693 頁。

² 劉春雷：《「卦」「氣」涵義與卦氣思想發源考》，《國學論衡》第十輯，2021 年第 2 期。

數。卦象、節氣與曆數融通，便有了卦氣說。「卦氣」說有個明顯的好處，即是以《震》《離》《兌》《坎》主四季，其各爻主二十四節氣。又以十二闢卦主十二辰，其各爻主七十二候，以節氣合月令。二十四節氣，每個節氣三候，而後以十二闢卦的（ 12×6 ）之爻對應月令七十二候。雖說「卦氣」與二十四節氣不能完全畫等號，但二十四節氣系統是「卦氣」說的源頭之一，以節氣解讀卦的時位關係，證實了易卦象數可與二十四節氣系統融通相自治。另一方面，二十四節氣系統與「卦氣說」都能和於陰陽，陰陽二氣消息與四時節律同步，「天地節而四時成」，節氣與卦氣規律可以指導人們更好地養生。法於陰陽，「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古人觀時知變，依此保證高質量的生活。《繫辭上》講「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天人之合，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故《象傳》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取象比類，天行有常，地勢方廣。君子執《乾》《坤》之大象，厚德以載物，自強而不息。

3.2 易數與曆法系統的融通

歷以合天為本，也以卦氣、節氣或大衍之數等為本。易數與曆數的互釋，或易數的推演與曆法系統的融通，是探討其蘊含天文曆法思想的基石。曆法的特徵有三：一是有體可依，以北天極為天體運行之參照，觀測北斗七星斗柄的指向，以定節氣；二是有象可據，「曆本之驗在於天」，曆家重視對天象日月星辰的實際觀測，力求敦本務實；三是有數可推，天象昭昭，有形可檢，天象監測的長期持續性，主導了一代代曆算方法（和有關數學）的研究和發展。由此形成的堪稱完整的體系，加上求實、求精的敬業傳統，古天文曆法形成了完整的體系。易數與古天文曆法體系的關聯，促成易象數與天象及曆數的互釋，二者之間的關聯，屬於天文曆法思想的層面。易數大致有三種：一是天地之數，二是大衍之數，三是乾坤之策數。易數與天象及曆法的互釋融通模式，如引易說曆、援曆解易、據易制曆等，同樣體現了《易傳》天文曆法思想的實用價值。

《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蓍」，卜筮用的草，「參天兩地而倚數」，是說曆法的基本數據與理論，也深受卜筮與星占學影響。《易傳》云：「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古人觀天象及星象，用途有二：一是觀象（天體）授時；二是預測吉凶。預測吉凶，大多情況與國家大事相關。縱觀《易傳》全文，其觀象的意圖之一，為的是序正時節或時序，順應氣候的寒暑變化。序正時節，單靠觀象還不夠，需要易數助力賦能。比如《乾象曆》中所載的易、曆象數等，都彰顯了曆法的實用價值。劉洪《乾象曆》講：「乾」「坤」「離」與「坎」四大卦象分別代表天、地、日、月之現象。《易傳》中有「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說法。整部《乾象曆》遵從「依

《易》立數，通行相號，潛處相求」的大原則。¹意指取得天文觀測數據之後，劉洪並不直接應用於天文推算，還要在《易經》中尋求其依據，應用易數，反覆演算，最終以其所得數值，再確定曆法天文數據。劉洪這樣做的目的，就是援曆解易，曆數與易數相合者，而後慎用易數，編纂曆法。《易傳》中有天文曆法元素，但《易傳》不是曆書，日行有度、月行有速，日月星辰的位置，需要得當測量與精準計算，而易數只是基於《易傳》成熟年代及之前的數據，所以脫離《易傳》的背景探討易數與曆法系統的融合，大都不可取。而《易傳》大衍筮法的推演與《三統曆》曆算體系的搭建，算是例外。「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繫辭傳》推演大衍筮法，先說天地之數。天地之數為：「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一到十，這十個數字是組成自然數的基本元素，即由一認識到十以後，才具有組成任何自然數的能力。這十個數又可分為五個奇數一、三、五、七、九和五個偶數二、四、六、八、十兩組對應數，即天數（奇數）五，地數（偶數）五。五個天數相加之和為二十五、五個地數相加之和為三十，即五位相得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二者合五十五。天地之數是自然數，也是常見的數字，諸如《三統曆》《乾象曆》《大衍曆》等系統的曆法都用這些常見數字。天地之數能描述節氣的變化，也可對應方位，但尚未形成曆法系統。易數推演能合曆法系統的，要數大衍之數與《三統曆》《大衍曆》的融通互釋。

劉歆的《三統曆》算是大衍之數與系統曆法結合的實例。在這本曆書中，劉歆試圖引易數來解讀《三統曆》，劉歆提出：「原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為十，成五體。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著以為數，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歸其十九及所據加之，因以再扚兩之，是為月法之實」。²劉歆以「大衍之數，其用四十有九」為基石，以大衍之數推演理論為計算依據，得出了三統朔策（即一個朔望月的長度）。其實，這套算法比較簡單，道之用數四十九，分二、掛一、象三、揲之以四，可得： $49 \times 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 = 1176$ ；再歸奇於扚以象閏（取十九年七閏），再加上掛「一」，再扚兩之，可得算式： $(1176 + 19 + 1) \times 2 = 2392$ （月法之實）。又因《三統曆》每日取 81 分，將八十一除月法之實，得三統朔策，即 $2392/81 = 29$ 又 $43/81$ 。 29 又 $43/81 \times 12 = 365.2502$ 天。結合十九年七閏的閏周，推算一年的日數 365.2502 天，實際上這個週期與《四分曆》的週期（365.25 天）差值較小，在漢代初期可勉強試用。定朔與置閏

¹ 徐傳勝：《劉洪〈乾象曆〉成書與定名考》，《臨沂大學學報》2016 年第 38 卷第 3 期，第 18 頁。

² 盧央：《易學與天文學》，北京：中國書店，2002 年，第 150 頁。

是陰陽合曆的兩大要素，確定朔日，就能更好地配置朔策長度，而後計算迴歸年與朔望月週期的差值，其差值超過一個月（三十天），就要考慮置閏。《易傳》「歸奇於扚以象閏」的「閏」，既含大衍之數成卦之方法，又與曆法置閏密切相關。一行依據「大衍之數」巧妙地建立易曆融通的具體形態。就其方法而言，一是大衍之數與曆數所建立的關聯，如《三統曆》用大衍之數，推演曆數；二是《易》象數與卦氣的互釋模式，如大衍之數、乾坤策數等與曆數的融通等。易數與曆數的融通，除了劉歆用於推演《三統曆》的朔策長度而外，一行《大衍曆·曆本議》將天地之數、大衍之數用到了極致。《曆本議》曰：「自五以降，為五行生數；自六以往，為五材成數。錯而乘之，以生數衍成位。一、六而退極，五、十而增極；一、六為爻位之統，五、十為大衍之母。成數乘生數，其算六百，為天中之積。生數乘成數，其算亦六百，為地中之積。合千有二百，以五十約之，則四象週六爻也；二十四約之，則太極包四十九用也。綜成數，約中積，皆十五。綜生數，約中積，皆四十。兼而為天地之數，以五位取之，復得二中之合矣」。¹《曆本議》講生數最大的是五，成數最大的是十，所以稱五、十為「增極」，增極的生數、成數相乘得五十，即大衍的母數。《易傳》沒講大衍之數的由來，一行《曆本議》又講：大衍之數來自生成之數。一至五相加為生數之和十五，六至十相加為成數之和四十，成數之和四十乘生數之和十五得六百，一行稱其為「天中之積」；生數之和十五乘成數之和四十也得六百，一行稱其為「地中之積」。「天中之積」與「地中之積」相加為千有二百（1200），以五十約之（除以五十）得數二十四（ $1200 \div 50 = 24$ ），此數值又合於「四象週六爻」（ $4 \times 6 = 24$ ）。千有二百以二十四約之（ $1200 \div 24 = 50$ ），五十減去太極數一，即大衍所用之數四十九。黃黎星指出：「援引《周易》經典，依『大衍之數』立曆」的特色，是古代易、曆融通的典型實例。²很明顯，一行此舉先是引曆說易，用曆數詮釋大衍之數的由來。其次，援易數推《大衍曆》曆數，使得易數與曆數得以自洽。因此說，易、曆之間的融通，仍有探討的餘地。

《曆本議》不僅闡釋了易數與曆數的關係，而且有易卦、象數與曆數的互釋。《曆本議》講：「夫數象微於三、四，而章於七、八。卦有三微，策有四象，故二微之合，在始中之際焉。著以七備，卦以八週，故二章之合，而在中終之際焉。中極居五六間，由闢闔之交，而在章微之際者，人神之極也」。

³《大衍曆》除了從易數中推出基本數據（如策實、著數）外，還使用卦氣說（卦爻象數）來直接解釋或說明天象及人事。引易說曆或援曆說易，為的是繼天立極，從而達到推天道以明人事的目的。「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清代學者劉沅指出：「筮數用七，七七四十九，象『陽圓』變動不居，故

¹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588-589頁。

² 黃黎星：《〈大衍曆〉融通易學的文化闡釋》，《哲學研究》2024年第7期，第64-73頁。

³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588-589頁。

以『神』稱之；卦數用八，八八六十四，象『陰方』，各有定理，故以『知』稱之。其實，『神』『知』本相為用，不可分也」。¹筮數、卦數均屬易數，但二者有體用之分，易數分體用為的是闡釋天之道，所以《易傳》講立天之道陰與陽，陰陽消息是講變化的。古人制定曆法，為的是繼天立極（人極），觀時而知變化，時行則行，開物成務，人文成化。

4 結語

《易傳》中的天文曆法思想，基於天象觀測與易、曆融通而展開。首先，《易傳》對宇宙觀的闡釋，既有蓋天說、渾天說，也有蓋天說成型之前人們對天地地位對等性的探索。其次，傳統宇宙觀的核心思想包含「天人合一」「繼天立極」兩大主題。「天人合一」的基礎是天人相感，天人相感的本質是天德與仁義之心相感，並通過易卦象數的形式呈現。天人相感的前提是繼天極以立人極，順應天道規律，明體達用、成己成物，貞固人格，以厚德承載萬物。再有易、曆融通模式，以觀天象與卦象為基石，進而推步（數算）完善的曆法體系。其中，漢易「卦氣」說，是較為典型的易、曆融通的產物，以「卦氣」釋易，多能自洽，自漢代傳承至今，仍有較高的學術價值。「易可以衍曆，但曆不可限易」。天地之數、大衍之數、乾坤之策數可與系統曆法相融通，但《易》並非曆書，它們具有不同的屬性與內涵。若用系統的曆法解讀易卦象數，生搬硬套，則多有不合；或借《易》象數來詮釋系統曆法，以卦爻時位詮釋變化的天體，也難免牽強。所以，挖掘《易傳》中的天文曆法思想，可探討易與曆融通互釋的部分，這部分具有縱深探討的價值和餘地。

參考文獻

- [1] 陳廣忠，譯註. 淮南子 [M]. 北京：中華書局，2021.
- [2] 張聞玉. 古代天文曆法講座 [M].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 [3] 姚配中，撰. 何伯勤，點校. 周易姚氏學（外二種） [M]. 北京：中華書局，2025.
- [4] 石雲權. 《易傳》天人觀的倫理維度探析 [J]. 今古文創，2021（17）：58.
- [5] 江標，輯.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四部類敘 [M]. 北京：中華書局，1991.
- [6] 陳久金，編著. 二十四史天文志校注（上） [M]. 濟南：齊魯書社，2021.
- [7] 江曉原. 《周髀算經》通識 [M]. 北京：中華書局，2025.
- [8] 陳遵媯. 中國天文學史（第一冊）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9] 錢寶琮，點校. 算經十書 [M]. 北京：中華書局，2021.
- [10] 魏宏森，曾國屏. 系統論——系統科學哲學 [M].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5.
- [11] 林麗真. 《周易》「時」「位」觀念的特徵及其發展方向 [J]. 周易研究，1993（4）：13.

¹ 劉沅著，施維校箋：《周易恆解》，成都：巴蜀書社，2023年，第344-345頁。

- [12] 劉大鈞.「卦氣」溯源 [J]. 中國社會科學, 2000 (5): 122-129.
- [13] 王勝利.《尚書·堯典》四仲中星觀測年代考 [J]. 晉陽學刊, 2006 (1): 72-80.
- [14] 連劭名. 商代的四方風名與八卦 [J]. 文物, 1988 (11): 40-44.
- [15] 陳克恭. 方圓統一論 [M]. 蘭州: 蘭州大學出版社, 2025.
- [16] 魯子健. 自然辯證法學術研究 (第十輯) [G]. 成都: 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自然辯證法研究室, 1980.
- [17] 張岱年. 中國哲學大綱 [M].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2.
- [18] 張岱年. 中國哲學中「天人合一」思想的剖析 [J]. 北京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5 (1): 3-10.
- [19] 蒙培元. 人與自然——中國哲學生態觀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20] 陳美東. 中國古代天文學思想 [M]. 北京: 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2013.
- [21] 中國孔子基金會. 海峽兩岸學者首次儒學對話 [C]. 濟南: 齊魯書社, 1993.
- [22] 李金鳳. 論《易傳》中的天人關係 [J]. 南陽理工學院學報, 2025, 18 (3): 126.
- [23] 董春. 生生之謂易:《周易》的「生生」思想及其哲學意蘊 [J]. 周易研究, 2025 (2): 18.
- [24] 李尚信. 生生哲學的基本框架 [N]. 光明日報, 2023-01-30 (15).
- [25] 蒙培元.《周易》哲學的生命意義 [J]. 周易研究, 2014 (4): 7-10.
- [26] 張聞玉. 古代天文曆法論集 [M]. 貴陽: 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5.
- [27] 曲安京.《周髀算經》新議 [M]. 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28] 馮時. 中國天文考古學 [M].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7.
- [29] 徐剛, 王燕平. 星空帝國 [M]. 北京: 人民郵電出版社, 2016.
- [30] 李道平, 撰. 潘雨廷, 點校. 周易集解纂疏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94.
- [31] 秦曉. 論《周易》的「中行」觀念及其思想史意義 [J]. 吉林師範大學學報 (人文社會科學版), 2024 (4): 45-51.
- [32] 程貞一, 聞人軍.《周髀算經》譯註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33] 田志光. 黃河流域農耕文明的起源與發展 [J]. 黃河科技學院學報, 2024 (9): 1-8.
- [34] 劉春雷.「卦」「氣」涵義與卦氣思想發源考 [J]. 國學論衡 (第十輯), 2021 (2).
- [35] 徐傳勝. 劉洪《乾象曆》成書與定名考 [J]. 臨沂大學學報, 2016, 38 (3): 18.
- [36] 盧央. 易學與天文學 [M]. 北京: 中國書店, 2002.
- [37] 歐陽修, 宋祁, 撰. 新唐書 [M]. 北京: 中華書局, 1975.
- [38] 黃黎星.《大衍曆》融通易學的文化闡釋 [J]. 哲學研究, 2024: 64-73.
- [39] 劉沅, 著. 施維, 校箋. 周易恆解 [M]. 成都: 巴蜀書社, 2023.